

股票代碼：3045

股票代碼：4901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一七二之一號十三樓之一

電話：(○二) 六六三八六八八八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合 併 損 益 表	6~7		-
六、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七、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1~12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2~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往 來 情 形 暨 合 併 母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16		三、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9		四、~ 五、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29~32		六、
	(七)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3		七、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3~36		八、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36~37		九、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7~38		十、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38		十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8		十二、
	4.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8		十三、

##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94,300 仟元及 1,495,83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及負債總額之 5.16%及 4.29%；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及純損分別為新台幣 548,952 仟元及 (3,30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純益之 3.80%及 (0.08)%。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4,248,072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40,076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十四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除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外，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對合併財務報表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期中合併財務報表係採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並爰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1317 號函令，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楊 民 賢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四及二十)	\$ 7,771,826	6	2100	短期借款	\$ 120,000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五)	11,944,293	10	2120	應付票據	68,424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7,903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2,464,781	2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及六)	5,809,959	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七)	2,796,300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二十)	157,40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十)	3,340,927	3
116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3,271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二十)	1,817,93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2,277,526	2	2260	預收款項	971,026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9,64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利息負債(附註二、十三、十四及二十一)	3,870,028	3
1260	預付款項	507,446	-	2273	存入保證金	171,19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223,721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622,093	1
1291	質押定存單(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671,7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242,711	1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1,6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616,345	24				
	<b>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八)</b>				<b>長期利息負債</b>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48,072	4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16,911,750	14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23,158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一)	1,200,000	1
1425	預付股款	69,194	-	24XX	長期利息負債合計	18,111,750	15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4,440,424	4				
	<b>固定資產(附註二、九、二十及二十一)</b>				<b>其他負債</b>		
	<b>成 本</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137,907	-
1501	土 地	3,342,616	3	2820	存入保證金	275,839	1
1521	房屋及建築	2,295,718	2	2888	其 他	112,870	-
1531	電信設備	80,668,393	6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6,616	1
1561	辦公設備	330,407	-	2XXX	負債合計	34,881,077	29
1611	租賃資產	1,276,190	1				
1631	租賃改良	659,723	1		<b>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六)</b>		
1681	其他設備	1,697,381	1		<b>母公司股東權益</b>		
15X1	成本小計	90,270,428	74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6,000,000		
15X9	減：累積折舊	( 28,841,423 )	( 23 )		仟股；發行—4,925,458 仟股	49,254,582	40
		61,429,005	51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04,486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156,275	4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7,611,545	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585,28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39,315	6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十)	10,281,0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467,413	1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b>其他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638 )	-
1800	非營業用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2,546,860	2	3510	庫藏股票	( 1,527,152 )	( 1 )
1820	存出保證金	325,974	-			85,748,551	7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642,690	1	3610	少數股權	1,264,005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649,329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7,012,556	71
1881	商譽(附註二及十)	6,701,172	5				
1888	其 他	104,55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970,584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1,893,6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1,893,6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十)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14,255,368	99
4600	勞務收入	132,671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0,644	-
4800	其他收入	21,46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460,14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5,774,018	40
5600	勞務成本	404,070	3
5110	銷貨成本	66,013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244,101</u>	<u>43</u>
5910	營業毛利	<u>8,216,045</u>	<u>5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46,498	15
6200	管理費用	953,67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00,168</u>	<u>22</u>
6900	營業利益	<u>5,115,877</u>	<u>3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附註二及二十)	70,905	1
7110	利息收入	17,463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二十)	14,085	-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11,52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附註二)	6,198	-
7480	其 他	247,46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67,63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10	買回公司債損失 (附註二十)	\$ 179,657	1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二及九)	174,426	1
7570	估列資產交換損失	150,00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八)	40,076	1
7620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33,272	-
7580	財務費用	31,7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附註二)	30,205	-
7880	其 他	64,133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703,545</u>	<u>5</u>
7900	稅前利益	4,779,967	3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十七)	<u>739,040</u>	<u>5</u>
9600	合併總損益	<u>\$ 4,040,927</u>	<u>28</u>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3,941,401	
9400	少數股權	<u>99,526</u>	
		<u>\$ 4,040,927</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93</u>	<u>\$ 0.8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91</u>	<u>\$ 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941,401
調整項目		
折    舊		1,605,645
攤    銷		217,789
呆    帳		214,820
買回公司債損失		179,657
估列資產交換損失		150,000
少數股權淨利		99,526
遞延所得稅		90,7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40,7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0,076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34,834
提列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33,272
退    休    金		6,984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額		3,251
長期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2,268
其    他		4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58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34,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9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32,4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1,949)
存    貨	(	3,046)
預付款項		7,458
其他流動資產	(	7,079)
應付票據		35,576
應付帳款		627,508
應付所得稅		643,342
應付費用	(	150,113)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項	(\$ 528,644)	
預收款項	( 22,324)	
其他流動負債	( 333,4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64,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	3,531,309	
購置固定資產	( 823,412)	
合併借項增加	( 176,0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7,133	
其他資產增加	( 11,0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58)	
遞延費用減少	<u>23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4,58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 6,001,289)	
償還公司債	( 1,500,000)	
買回公司債價款	( 1,040,317)	
少數股權減少	( 519,782)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支付少數股東股利	( 295,00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286,1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4,511)	
支付少數股東減資款	( 8,290)	
其他負債增加	1,472	
其他	( 1,9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473,514)</u>	
匯率影響數	<u>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4,3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816,1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71,8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u>\$ 179,028</u>	
支付所得稅	<u>\$ 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付息負債	<u>\$ 3,870,028</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u>\$ 488,20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固定資產增加數	\$ 422,908	
加：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數	<u>400,504</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823,4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又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本公司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經營 1800 兆赫頻段全區第一類電信事業特許執照，年限十五年，每年按行動電話服務收入之 2% 支付特許費用。又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自核發日起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合併之子公司包括：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泛亞電信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92.32%
本公司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信電訊公司)	經營行動電話通訊業務等	84.65%
本公司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福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碩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弘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本公司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	99.9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信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業等	99.99%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店公司)	電信器材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50.02%
台信電店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客服公司)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等	95.88%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台灣客服公司	TT & T Holdings Co., Ltd.	一般投資	100.00%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4,105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及未決訴訟案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 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報表係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係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政府債券。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按成本與市價總金額孰低評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市價回升時，則於已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內予以沖回。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

### 存 貨

存貨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市價係以重置成本或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 長期投資

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貸記長期投資。原始投資成本與取得股權時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採直線法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銷，並列為投資損益。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並俟實現時始認列。交易損益如屬因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則依其效益年限逐年認列。

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投資，係按成本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除投資當年度應貸記長期投資外，認列為當年度股利收入，但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之累積數若超過自投資後至發放股利之上年度期末止之損益累積數時，所收到屬於該超過部分之現金貸

記長期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長期投資為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股票者，若有證據顯示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則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股票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於購建期間支出款項所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租賃資產以最低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及租賃資產在租賃開始日之公平市價孰低入帳。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至五十五年；電信設備，三至十五年；辦公設備，一至六年；租賃資產，二十年；租賃改良，一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辦公室裝潢費、工程支出及債券票券發行成本等，採直線法按二年至八年或合約期間攤提。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 商 譽

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辨其產生原因則視商譽，並依個別公司之情形，按八年至二十年攤銷。

#### 閒置資產

係未計劃使用之房地及設備，按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員工退休金

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至二十五年及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提。

## 應付公司債

附有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應依其約定賣回日列為流動或長期負債。約定贖回價格超過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到期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已認列之利息補償金則列為轉換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公司債發行成本列為遞延費用，按債券發行期間攤銷。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將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相當於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股本，公司債帳面金額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及應付利息補償金則轉列資本公積。

## 所得稅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庫藏股票

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依所支付之成本入帳。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簽約日因無本金移轉，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合約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作為被避險資產或負債有關之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或債務於收取或償付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收取或償付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依下列匯率換算：資產負債科目－期末匯率；損益科目－當期平均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歷史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持股比例認列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按通話時間，扣除折扣後之淨額認列；預付卡收入則依用戶實際通話使用量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 專案促銷支出

專案促銷所支付之佣金及配合行動電話門號銷售所給付之手機補貼款，按權責基礎於交易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往來情形暨合併母子公司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詳附表八。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定期存款	\$ 3,535,718
附賣回政府債券	2,706,919
銀行存款	939,416
商業本票	562,991
在途現金	10,638
庫存現金	9,547
週轉金	6,597
	<u>\$ 7,771,826</u>

#### 五 短期投資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上市公司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9,277,177
受益憑證	
開放型基金	2,566,816
封閉型基金	100,300
	<u>\$ 11,944,293</u>
市 價	<u>\$ 15,456,037</u>

市價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按三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開放型基金係按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 六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6,534,838
減：備抵呆帳	( 724,879)
	<u>\$ 5,809,959</u>

#### 七 存 貨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行動電話	\$ 5,941
行動電話配件	19,351
其 他	6,874
	<u>32,166</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22,526)
	<u>\$ 9,640</u>

## 八、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採權益法評價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4,220,746	9.95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7,326</u>	27.50
	<u>4,248,072</u>	
採成本法評價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89
Bridge Mobile Pte Ltd.	32,160	16.67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22	3.00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1	3.76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265</u>	1.51
	<u>123,158</u>	
預付股款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66,699	-
台倚數位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u>2,495</u>	-
	<u>69,194</u>	
合 計	<u>\$ 4,440,424</u>	

本公司對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之持股雖未達20%，但因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因相互持股而互採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損益之認列係採庫藏股票法。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其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66,894)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6,818</u>
	<u>(\$ 40,076)</u>

## 九、固定資產－累積折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234,107
電信設備	26,799,347
辦公設備	201,674
租賃資產	180,794
租賃改良	504,422
其他設備	<u>921,079</u>
	<u>\$ 28,841,423</u>

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折舊費用為 1,592,115 仟元。

九十四年第一季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5,320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 2.64%-3.24%。

#### 十、無形資產及商譽

無形資產係特許權，此係向交通部申請競標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簡稱 3G）執照 C 之得標金，自取得執照日起按十三年又九個月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之規定將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劃分為本公司、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等現金產生單位。其中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係以經營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簡稱 2G）為主，九十三年底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供營運使用之資產，加計本公司攤入之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商譽價值各為 6,262,769 仟元及 414,355 仟元，本公司按該等資產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並依下列關鍵假設計算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較，尚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 (一) 預計營業收入之假設：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每分鐘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 (二)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用戶維繫費用、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九十四年度預算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三) 本公司針對評估泛亞電信公司及東信電訊公司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75% 及 9.09%。

士 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成 本	
出租資產	\$ 2,520,276
閒置資產	<u>2,241,786</u>
	4,762,062
減：累積折舊	( <u>279,286</u> )
	4,482,776
減：備抵跌價損失	( <u>1,935,916</u> )
	<u>\$ 2,546,860</u>

士 遞延費用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電腦軟體成本	\$230,797
工程支出	202,335
裝潢工程	121,118
債券發行成本	35,860
其 他	<u>52,580</u>
	<u>\$642,690</u>

士 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 1,500,000	\$ -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5,000,000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	1,631,200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1,074,300	-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u>95,728</u>	<u>280,550</u>
	<u>\$ 2,670,028</u>	<u>\$ 16,911,750</u>

(一) 國內有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3,000,000 仟元，面額 1,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年利率為 5.31%。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償還 1,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其中 1,500,000 仟元於九十四年二月間陸續到期，本公司業已全數清償。

依發行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合約存續期間，各年度之年底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上，負債佔股東權益比率應維持 100% 以下，九十年度起長期償債能力〔(稅後淨利 + 折舊費用 + 攤提 + 利息支出) / (當期應償還中長期借款 + 利息支出)〕應維持 150% 以上。

(二)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15,000,000 仟元，面額 5,000 仟元，依發行條件及日期不同分為甲類 A 至 L 券，乙類 A 至 L 券，丙類 A 至 M 券，丁類 A 至 M 券，發行期間甲類及乙類為五年，丙類及丁類為七年，年利率及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發行總額	年 利 率	還 本 付 息 方 式
甲 類	\$ 2,500,000	2.6%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底各償還 1,25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乙 類	2,500,000	5.21%—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丙 類	5,000,000	2.8%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年及第七年底各償還 2,500,000 仟元，每年付息一次。
丁 類	<u>5,000,000</u>	5.75%—LIBOR	於發行期間屆滿時一次償還，每半年付息一次。
	<u>\$ 15,000,000</u>		

(三) 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年八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10,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4.3 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6,199,8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為普通股股票 172,618 仟股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7,967 仟單位（每單位可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2,169,0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發行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權利證書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3.30%，隱含年收益率為 4.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24.62%，隱含年收益率為 4.5%）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 (四) 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00,000 仟元，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以現金償付。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為每股 25.7 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有 4,480,2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換發普通股股票 171,983 仟股；另本公司已自行買回轉換公司債 445,500 仟元辦理註銷。

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百分之五十（含）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又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選擇於債券強制轉換或收回基準日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持有人之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按債券面額將持有人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收回。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三年之日，可要求本公司以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09.59%，隱含年收益率為 3.1%），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即面額之 117.63%，隱含年收益率為 3.3%）於到期日以現金贖回。

前述公司債除轉換公司債外，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	2,750,000
九十六年度			3,750,000
九十七年度			2,500,000
九十八年度			7,500,000
			<u>\$ 16,500,000</u>

#### 四、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	\$ 2,4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00 )
	<u>\$ 1,200,000</u>

長期借款係銀行擔保借款，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利率為 2.0666%-2.2040%，利息按月支付，於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到期。自九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該融資額度每半年為一期，逐期減少 10%。本公司於九十四年第一季提前清償 6,000,000 仟元。

#### 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泛亞電信公司按 2.7%）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運用生息。

合併公司退休基金之變動如下：

	<u>九十四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226,994
本期提撥	7,851
本期支付	( 3,401)
本期孳息	<u>3,603</u>
期末餘額	<u>\$235,047</u>

## 六、股東權益

### (一) 資本公積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每年以一次及一定金額為限。

###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年度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撥特別股股息及紅利。
2. 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董監事酬勞。
3. 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
4. 餘依股東會之決議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上述盈餘之分配，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並於決議年度入帳。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決議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 1,665,416
特別盈餘公積	2,201,631
董監事酬勞	63,936
員工紅利—現金	383,61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5 元)	<u>12,126,821</u>
	<u>\$ 16,441,417</u>

上述盈餘分配案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常會通過。

###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65,368	-	11,156	54,212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庫藏股11,156仟股，以每股25.65元轉讓予員工，致保留盈餘減少28,113仟元。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七、所得稅

(一) 帳載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1,385,102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益	( 151,16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52,798
其他	40,344
暫時性差異	( 66,623)
免稅所得	( 488,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款	23,883
投資抵減	( 148,53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647,752</u>

(二) 本公司符合八十八年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可享五年免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各次增資擴展計畫及免稅期間如下：

增 資 擴 展 計 畫	免 稅 期 間
自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年至九十四年
自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至九十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之交換機及基地台等相關電信設備	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

子公司泛亞電信公司亦符合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重要投資事業，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九十年起，就提供行動電話服務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三)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第一季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 647,752
遞延所得稅	90,754
分離課稅	30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3
所得稅費用	<u>\$ 739,040</u>

(四)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呆帳損失	\$ 802,328
閒置資產跌價損失	450,721
應付公司債利息補償金	94,069
虧損扣抵	72,682
空時訴訟賠償損失	26,541
退休金	17,980
其他	<u>92,022</u>
	1,556,343
減：備抵評價金額	( <u>683,293</u> )
	<u>\$ 873,05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223,721
— 非流動	<u>649,329</u>
	<u>\$ 873,050</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u>\$ 1,103,441</u>
泛亞電信公司	<u>\$ 370</u>
東信電訊公司	<u>\$ 240</u>
台福投資公司	<u>\$ 1,127</u>
台碩投資公司	<u>\$ 800</u>
台弘投資公司	<u>\$ 2,321</u>
台灣店訊公司	<u>\$ 253</u>
台信電店公司	<u>\$ 236,533</u>
台灣電店公司	<u>\$ 64,885</u>
台灣客服公司	<u>\$ 25,028</u>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u>\$ -</u>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u>\$ -</u>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屬於八十六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九十三年度預計及九十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如下：

	<u>九十三年度(預計)</u>	<u>九十二年度(實際)</u>
本公司	5.64%	13.88%
泛亞電信公司	2.25%	0.13%
東信電訊公司	1.65%	1.17%
台福投資公司	33.33%	30.54%
台碩投資公司	-	23.06%
台弘投資公司	3.73%	35.49%
台灣店訊公司	-	-
台信電店公司	-	-
台灣電店公司	33.48%	34.25%
台灣客服公司	-	-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三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六)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u>核 定 年 度</u>
本公司	八十七
泛亞電信公司	九十一
東信電訊公司	九十一
台福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碩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弘投資公司	九十一
台灣店訊公司	九十一
台信電店公司	九十一
台灣電店公司	九十一
台灣客服公司	九十一
客服財產保代公司	—
客服人身保代公司	—

## 六 每股盈餘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 普通股			4,931,653		
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 65,244 )		
<b>基本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4,534,361	\$ 3,941,401	4,866,409	\$0.93	\$0.81
加：具稀釋作用之可轉 換公司債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第一次轉換公司 債(4.5%)	22,578	16,934	73,374		
－第二次轉換公司 債(3.3%)	12,256	9,192	54,907		
<b>稀釋每股盈餘</b>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4,569,195	\$ 3,967,527	4,994,690	\$0.91	\$0.79

## 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6,970	\$ 422,380	\$ 789,350
勞健保費用	24,631	21,057	45,688
退休金費用	7,700	10,771	18,471
其他用人費用	15,169	18,003	33,172
小 計	414,470	472,211	886,681
折舊費用	1,512,438	79,677	1,592,115
攤銷費用	48,816	158,423	207,239
	\$1,975,724	\$ 710,311	\$2,686,035

## 三 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受本公司捐贈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 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科技)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實質關係人
富邦直效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
Taiwan Telecom (Aust) Pty Ltd.	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起解散清算中)
The Tele-World Shop Pte Ltd.	具控制權之間接被投資公司(自九十三年四月起解散清算中)
Supreme-Tech (Aust) Pty Ltd.	孫公司(於九十四年一月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
台灣固網	<u>\$ 615,666</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收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2.營業成本

	九十四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成本%
台灣固網	<u>\$ 218,968</u>	4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電信等服務，付款期間平均約為二個月。

### 3. 財產交易

#### 出售固定資產

	九 十 四 年 第 一 季
	<u>交 易 標 的</u> <u>交 易 金 額</u>
台灣固網	電信設備、其他設備 及遞延費用
	<u>\$ 2,093,154</u>

上述資產之處分，係按一般市價行情價格出售，處分利益為**70,085** 仟元。

### 4. 銀行存款及借款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1) 銀行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	<u>\$3,135,535</u>	40
(2) 質押定存單		
台北富邦銀行	<u>\$ 611,700</u>	91

### 5. 應收及應付款項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估各該	
	金 額	科目%
(1) 應收帳款		
台灣固網	\$ 145,200	2
其 他	<u>12,208</u>	-
	<u>\$ 157,408</u>	
(2) 其他應收款		
台灣固網(註)	\$2,210,889	91
弘運科技	47,603	2
台北富邦銀行	15,268	1
其 他	<u>3,766</u>	-
	<u>\$2,277,526</u>	

註：主係應收出售傳輸網路設備之款項。

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3)應付帳款		
台灣固網	<u>\$ 12,113</u>	-
(4)應付費用		
台灣固網	\$ 133,622	4
弘運科技	14,470	-
富邦產險	<u>12,455</u>	-
	<u>\$ 160,547</u>	
(5)其他應付款		
台灣固網	\$ 264,553	15
弘運科技	<u>75,644</u>	4
	<u>\$ 340,197</u>	
(6)其他流動負債—代收及 暫收款項		
台灣固網	\$ 26,197	4
台北富邦銀行	<u>12,711</u>	2
	<u>\$ 38,908</u>	

九十四年第一季

6.保 險 費

富邦產險	<u>\$ 28,300</u>
------	------------------

7.其 他

- (1)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八日以每張 131,800 元之價格向富邦證券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之國內第二次轉換公司債 750 張，交易總價款為 98,850 仟元，買回損失共計 17,341 仟元。
- (2)本公司與弘運科技簽訂 GSM-1800 系統工程合約，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該公司收取 630,000 仟元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之用。
- (3)泛亞電信公司與弘運科技簽訂系統網路設備新購及擴充之採購及工程合約，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向該公司收取 185,773 仟元保證票據作為履約保證之用。



## 二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固定資產—帳面淨額	\$ 28,100,836
閒置資產 (註)	613,216
定期存單	611,700
出租資產—帳面淨額	<u>170,891</u>
	<u>\$ 29,496,643</u>

註：係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淨值。

## 三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擴充用戶容量與增進網路品質，並提供用戶更多元且完整的服務項目，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六期系統設備及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1,30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尚未付款金額分別計 520,000 仟元及 480,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第三代行動通信(3G)之服務，並提供用戶更先進且完整的無線寬頻數據服務，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3G 第一期網路新建設備及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 2,000,000 仟元及 1,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尚未付款金額分別計 500,000 仟元及 450,000 仟元。
- (三) 本公司為強化 3G 訊號之涵蓋強度及涵蓋範圍並增強第三代行動通信之服務功能與項目，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三代行動通信系統之擴建工程合約，合約價款為 4,8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付款金額計 560,000 仟元。
- (四) 本公司為提供用戶更佳的通話品質以及更多元化的服務功能，於九十三年九月與西門子簽訂現有網路設備之升版及優化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分別為設備款 US17,300 仟元及工程款 NT67,400 仟元。

(五)本公司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按二十八與七十二之比例，為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運公司）與聯合授信銀行團所簽署之聯合授信合約額度計 4,800,000 仟元出具股東承諾書，約定承諾事項如下：

- 1.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及其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隨時對弘運公司之持股合計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一，且共同維持對弘運公司之經營控制權，並合計掌握弘運公司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 2.若弘運公司無法履行還本付息或其他任何支付義務時，本公司與台灣固網公司應立即通知並配合聯合授信銀行團採行必要之行為協助弘運公司取得資金以履行義務。

(六)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六月與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東信電訊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公司）簽訂股權購買備忘錄，並於九十三年八月再與東元電機公司簽訂股份收購契約書，分二階段收購東信電訊公司股份。第一階段以每股 13.5243 元取得東信電訊公司 67% 股權，第二階段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後第十二至十六個月內，本公司及東元電機公司得分別依其意願進行剩餘股權之交易。第一階段股權收購作業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並取得東信電訊公司五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另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與東元電機公司簽訂股份收購契約書增補協議書，於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每股現金 14.6797 元再次取得 17.65% 之股權，交易總價為 700,859 仟元。

有關東信電訊公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ISR）業務爭議案件，本公司依股份收購契約規定，已於第一階段預留 102,345 仟元，作為委付保管供未來支付東信電訊公司處理有關語音單純轉售服務（ISR）業務爭議案件可能負擔損失之用。此次預留款中的 84,903 仟元係存入本公司與東元電機公司及其他三位國內股東於華南銀行所開立之聯名存款戶，其餘 17,442 仟元來自於東信電訊公司之二位外國股東則預留於本公司帳上（帳列暫收款）。且依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簽訂之股份收購契約增補協議書規定，東元電機公司同意就東信電

訊公司上述 ISR 業務爭議案件之損失，每股負擔 0.432715 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累積已交易股權部分，其應負擔金額共計 68,179 仟元，其中 63,130 仟元業已於九十三年八月存入上述之聯名存款戶，餘 5,049 仟元則已於本次交易價款中扣除。

- (七)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依公司法一八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受託經營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業務，並簽訂委託經營服務合約。惟上述委託經營業務預計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通過。
- (八) 泛亞電信公司於九十二年度與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通訊系統設備採購、安裝測試及施工管理等合約，合約總價款計 47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交易尚未完成之款項計 258,500 仟元。
- (九) 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信電訊公司已簽約之採購及維修合約，交易尚未請款入帳之金額計 87,000 仟元。
- (十) 東信電訊公司與本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信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對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四月間之間接路由空時費有所爭議。上述公司主張東信電訊公司短少支付間接路由空時費，東信電訊公司則主張該爭議話務係非雙方簽訂之網路互連協議所規範，因此東信電訊公司並無給付義務。九十二及九十三年間，遠傳電信公司與和信電訊公司分別對東信電訊公司起訴請求支付間接路由空時費，而遠傳電信公司與東信電訊公司間之訴訟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九十三年七月間判決東信電訊公司敗訴。東信電訊公司積極與各家電信業者協商洽談和解，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東信電訊公司與遠傳電信公司及和信電訊公司達成訴訟上和解，其中與本公司間之損失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

(土)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立之重大租賃合約於未來各年度之應付租金（以目前租金水準計算）如下：

到 期 年 度	金 額
九十四年度	\$180,946
九十五年度	181,439
九十六年度	177,975
九十七年度	174,439
九十八年度	173,549

### 三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資產	\$ 17,195,567	\$ 17,195,567
短期投資	11,944,293	15,456,037
長期投資	4,440,424	-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 融負債	8,034,045	8,034,0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 分）	19,581,778	20,222,48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400,000	2,400,000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利率交換合約	-	( 302,38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一)短期金融商品（除短期投資外）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由於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及應付利息、質押定存單、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 (二)短期投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三)長期投資因無市價可供參考，故未列示公平價值。

(四)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同，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應付公司債以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六)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利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七)衍生性金融商品係利率交換合約，其公平價值係以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評估資料作為計算之依據。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十二月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浮動區間利率換取固定利率，每六個月結算一次，用以規避應付公司債採浮動利率計息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其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融商品	條	件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利率交換合約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25%及 2.45%		\$ 4,500,000	\$ -
	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 2.45%		3,000,000	-

本公司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之利率波動風險而從事上述之利率交換合約，九十四年第一季認列利益 8,356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之減項。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於結算日就當期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交割，因是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係約定以淨額交割，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亦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浮動利率計息負債利率波動之風險，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交換合約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420,017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1%	\$ 85,748,551

註：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個別對象以不超過對其投資之金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富邦店頭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	\$ 100,300	-	\$ 52,600 (註三)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13,054	201,468	-	202,625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3,129	500,000	-	502,678 (註二)		
	<u>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200,000	9,277,177	2.07	12,826,000 (註三)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4,300	979,858	99.99	1,445,153 (註六)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637,000	4,174,733	9.87	7,037,027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28,645	11,030,414	92.32	4,923,515 (註六)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229,021	3,129,781	84.65	2,525,602 (註六)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長期投資	1,000	32,160	16.67	27,166		
	<u>股單</u>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650,005	99.99	1,663,790 (註六)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554,850	99.99	556,296 (註六)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30,498	99.99	308,906 (註六)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406,531	99.99	425,176 (註六)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20,509	370,408	50.02	374,701 (註六)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5,225	50,000	3.89	- (註五)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89,732	569,431	95.88	570,156 (註六)	
旭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75	3,265	1.51	- (註五)		
管家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1,500	8,111	3.76	- (註五)		
華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3,000	28,485	3.00	- (註五)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30,000	512,625	25.00	524,160		
<u>預付股款</u>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	預付股款	-	2,495	-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506	80,000	-	81,371 (註二)		
	新光吉星基金	—	短期投資	7,180	100,000	-	100,533 (註二)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66	80,000	-	80,423 (註二)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9,748	150,000	-	151,312 (註二)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13,431	190,000	-	191,151 (註二)		
	富邦如意三號基金	—	短期投資	844	10,000	-	10,088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 / 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 %	市價 (註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900	\$ 46,013	0.08	\$ 54,187	
	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長期投資	1,200	-	12.00	- (註五)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10,971	150,000	-	150,011 (註二)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5,632	215,000	-	215,017 (註二)	
	股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長期投資	3,000	36,470	2.50	52,416	
	股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2,952	100.00	2,952 (註六)	
TT & T Holdings Co., Ltd.	TT & T Holdings Co., Ltd.	孫公司	長期投資	2,600	82,134	100.00	82,134 (註六)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長期投資	300	3,000	100.00	3,000 (註六)	
	預付股款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預付股款	-	66,699	-	- (註七)	
	受益憑證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536	17,000	-	17,000 (註二)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	短期投資	3,101	44,082	-	44,082 (註二)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19,273	298,425	-	298,425 (註二)	
	荷銀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775	55,496	-	55,496 (註二)	
	建弘全家福基金	—	短期投資	2,288	366,827	-	366,827 (註二)	
	景順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15	6,015	-	6,015 (註二)	
	統一強棒基金	—	短期投資	6,779	102,000	-	102,000 (註二)	
	摩根富林明 JF 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4	504	-	504 (註二)	
	股票							
Yes Mobile Holdings Company	—	長期投資	0.07	-	0.19	-		

註一：除另予註明外，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二：按九十四年三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三：按九十四年三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

註四：按櫃檯買賣中心三月份百元平均參考價計算公平價值。

註五：截至報告出具日，尚無法取得該公司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權淨值資料。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七：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其中 20% 為技術作價，且投資股款雖透過轉投資匯入第三地區公司，惟尚未正式匯入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本公司	受益憑證													
	荷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6,904	\$ 100,979	-	\$ -	6,904	\$ 101,546	\$ 100,979	\$ 567	-	\$ -
	荷銀精選基金	短期投資	-	-	45,421	500,000	-	-	45,421	502,537	500,000	2,537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38,953	601,186	-	-	25,899	401,836	399,718	2,118	13,054	201,468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6,814	100,000	-	-	6,814	100,482	100,000	482	-	-
	新光吉星基金	短期投資	-	-	35,909	500,000	-	-	35,909	502,566	500,000	2,566	-	-
	倍立寶元基金	短期投資	-	-	16,918	200,000	-	-	16,918	200,946	200,000	946	-	-
	股票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投資	-	-	181,278	2,520,293	47,743	700,859	-	-	-	-	-	229,021	3,129,781 (註)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基金	短期投資	-	-	31,644	430,000	10,971	150,000	31,644	432,422	430,000	2,422	10,971	150,000
	匯豐富泰二號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	-	30,189	415,000	14,557	200,125	200,000	125	15,632	215,000
	匯豐富泰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0,404	150,000	-	-	10,404	151,058	150,000	1,058	-	-
	寶來得利基金	短期投資	-	-	13,635	200,000	-	-	13,635	201,065	200,000	1,065	-	-
	摩根富林明JF台灣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19,554	290,000	-	-	19,554	291,266	290,000	1,266	-	-
	摩根富林明JF第一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21,276	290,000	-	-	21,276	292,105	290,000	2,105	-	-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8,238	400,000	-	-	28,238	401,680	400,000	1,680	-	-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22,653	350,000	12,912	200,000	35,565	551,420	550,000	1,420	-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如意二號基金	短期投資	-	-	23,622	335,117	4,783	68,000	25,304	329,762	359,035	( 29,273)	3,101	44,082
	富邦如意基金	短期投資	-	-	13,763	212,936	6,642	103,000	1,132	17,515	17,511	4	19,273	298,425
	建弘全家福基金	短期投資	-	-	936	149,827	1,352	217,000	-	-	-	-	2,288	366,827
	荷銀精選債券基金	短期投資	-	-	5,626	62,068	8,053	89,000	12,143	134,268	134,068	200	1,536	17,000

註：金額含現金股利 160,249 仟元及投資利益 68,878 仟元，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556,833)	(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 167,883	3	(註)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56,523	3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17,861)	( 1)	
			銷貨	( 546,155)	( 5)	依合約條件收款	—	—	75,578	2	
			進貨	193,360	4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105,232)	( 90)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81,015	85	(註)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56,279)	( 6)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155,101	14	(註)
			進貨	429,305	3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 329,798)	( 60)	(註)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38,075)	( 55)	依合約條件付款	—	—	98,011	3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67,883 (註二)	12.38	\$ -	-	\$ -	\$ -
			其他應收款 293,294 (註二)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75,578	18.26	-	-	-	-
			其他應收款 2,210,440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240,506 (註二)	(註一)	-	-	-	-
			其他應收款 111,937 (註二)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81,015 (註二)	0.65	-	-	-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55,101 (註二)	6.48	-	-	-	-

註一：應收帳款主係代收電信資費等，故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本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 4,410,000	\$ 4,410,000	637,000	9.87	\$ 4,174,733	(\$ 204,995)	(\$ 66,894)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1,420,017	1,420,017	44,300	99.99	979,858	( 8,047)	29,309	(註一)	
	台弘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505,042	1,505,042	-	99.99	1,650,005	2,495	3,186	(註一)	
	台福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525,045	525,045	-	99.99	554,850	965	961	(註一)	
	台碩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330,048	330,048	-	99.99	330,498	510	499	(註一)	
	台灣店訊投資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4,981	604,981	-	99.99	406,531	770	769	(註一)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0,408,388	10,408,388	328,645	92.32	11,030,414	740,193	570,199	(註一)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3,152,513	2,451,654	229,021	84.65	3,129,781	131,713	68,878	(註一)	
	台信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器材批發、零售業	482,363	482,363	20,509	50.02	370,408	6,370	不適用	(註一)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資訊資料服務業	327,146	327,146	89,732	95.88	569,431	10,150	不適用	(註一)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409,200	409,200	30,000	25.00	512,625	7,026	不適用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固定網路業務	49,000	49,000	4,900	0.08	46,013	( 204,995)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30,000	30,000	3,000	2.50	36,470	7,026	不適用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799,999	799,999	79,999	66.67	287,152	7,026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29,633,009	29,633,009	900,353	18.49	32,034,680	3,941,401	不適用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17,500,000	17,500,000	1,750,000	100.00	19,589,043	220,872	不適用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6,000,000	6,000,000	600,000	100.00	7,375,163	79,178	不適用		
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FN US Ltd.	美洲	經營電信業務	14,950	14,950	430	100.00	13,123	( 54)	不適用		
	TFN HK LIMITED	香港	經營電信業務	5,816	5,816	1,299	99.99	4,495	-	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16,346,290	16,346,290	467,821	9.61	16,847,625	3,941,401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台灣弘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經營行動電話業務等	\$ 4,419,782	\$ 4,419,782	144,720	2.97	\$ 4,732,054	\$ 3,941,401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纜安裝工程及電信工程等	4,204	4,204	293	0.24	5,010	7,026	不適用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電信器材批發業等一般許可業務	1,200,000	-	120,000	100.00	1,192,575	( 7,425)	不適用
	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電信器材批發業等一般許可業務	300,000	-	30,000	100.00	294,797	( 5,203)	不適用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增值網路業務、電腦設備安裝業、資料處理服務業	63,590	63,590	6,002	54.56	58,388	1,668	不適用
台固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155,559	-	319,052	51.00	4,164,885	58,655	不適用
台固線上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電信器材、衛星電視頻道及通信工程等	1,571,729	-	33,005	78.58	1,572,562	26,726	不適用
富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有線電視經營	1,616,824	1,616,824	20,000	100.00	1,893,938	14,852	不適用
	新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有線電視經營	661,781	661,781	20,000	100.00	716,619	( 1,705)	不適用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有線電視經營	397,703	397,703	21,160	100.00	523,780	7,723	不適用
	北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有線電視經營	399,193	399,193	21,160	100.00	550,852	4,815	不適用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	有線電視經營	1,229,257	1,229,257	20,286	70.00	1,828,486	39,775	不適用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	有線電視經營	768,664	768,664	49,313	88.06	1,067,470	18,188	不適用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例(%)	帳面金額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	有線電視系統、電信器材、衛星電視頻道及通信工程等	\$ 280,000	\$ 280,000	8,400	20.00	\$ 310,676	\$ 28,120	不適用	
	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3,000	300	100.00	2,952	( 109)	不適用	(註一)
	台灣客服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保險代理	3,000	-	300	100.00	3,000	( 11)	不適用	(註一)
TT&T Holdings Co., Ltd.	TT&T Holdings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3,567	42,669	2,600	100.00	82,134	137	不適用	(註一)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大連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業務	US\$ 2,114	-	-	50.00	66,699	-	不適用	(註二)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其中 20%為技術作價，且投資股款雖透過轉投資匯入第三地區公司，惟尚未正式匯入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連信開客服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中心業務系統集成、教育訓練業務、諮詢顧問業務	RMB 35,000 (NT\$ 133,385)	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 1,300 (NT\$ 41,009)	\$ -	\$ -	US\$ 1,300 (NT\$ 41,009)	本公司孫公司間接持股 50%	籌備中	NT\$ 66,69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1,300	註二	註二

註一：本表所列金額係按九十四年三月底匯率 US\$1=NT\$31.545，RMB1=NT\$3.811 換算台幣。

註二：係孫公司台灣客服公司之轉投資，其中 20%為技術作價，且投資股款雖透過轉投資匯入第三地區公司，惟尚未正式匯入該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 註 )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67,883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32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40,50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3,29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11,93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197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7,86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8,414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2,33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310,27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99,539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19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	8,216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56,833	一般交易條件	4%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64,00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5,10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56,523	一般交易條件	1%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41,95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164,395	一般交易條件	1%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推銷費用	244,825	一般交易條件	2%
1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71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91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55,101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948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69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00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66,997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16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18,70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177,766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43,59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67,973	一般交易條件	-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2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負債	\$ 2,14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4,93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56,279	一般交易條件	1%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366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429,305	一般交易條件	3%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13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精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2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5,26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推銷費用	68,34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101,727	一般交易條件	1%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70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1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7,325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85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78,449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921	一般交易條件	-
		3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1,962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2,18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成本	64,010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12,32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934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2,332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0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744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349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9	一般交易條件	-
4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5,232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05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14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98,01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5,261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2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87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0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6	一般交易條件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5	TT&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2	預付款項	\$ 52,9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其他流動資產	17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流動資產	5,675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應付費用	68,341	一般交易條件	-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3,20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費用	972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預收款項	6,628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238,075	一般交易條件	2%
		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63,380	一般交易條件	-
		東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4,31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563	一般交易條件	-
		本公司	2	管理費用	28,521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電店股份有限公司	3	管理費用	1,087	一般交易條件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0,898	一般交易條件	-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